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 3-0003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5]第3-00032号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3-0006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通过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2024年度贵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4 年度通过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存款性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应收取的利息
一、存放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82,933,251.98	3,489,686,779.25	3,514,665,036.40	57,954,994.83	565,065.03
	定期存款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5,679,722.22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一）短期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